

## 关于收取出口舱单服务费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通过上海联东船代舱单发送平台对出口预配舱单进行发送（新增、更改、删除）的操作，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：

人民币 20 元/次（包含退关舱单），按海关发布成功报文回执数量统计次数。

### 二、结算方式：

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：

1、已与我司签订《订舱协议书》或《海运出口集装箱运输代理协议》及其系列补充协议的客户，结算方式与该系列协议保持一致，需与我司签署《出口舱单电子数据操作协议书》补充协议。

2、MSC 协议外发送出口舱单的客户，结算方式为预存款抵扣，需与我司签署预存款协议。

客户登录我司舱单发送平台可获得协议文档，以及签约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法。

请各位客户关注我司网站，及时完成协议签署、预存款等工作，以避免影响出口舱单的正常业务操作。

感谢配合！

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3 日